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 〈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四瑜伽處之二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 2019.11.22

頁 997

一、「宙一、舉說」

- (一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·七日經》卷 2(大正 01, 428c09-429b07)。
- (二) 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·世記經》卷 21(大正 01, 137a27-141a20)。
- (三) 隋·闍那掘多譯《起世經》卷 9 〈世住品 11〉(大正 01, 354c12-355c19)。
- (四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(大正 30, 285b19-286b27)。

頁 1013

二、「戌二、釋」

	第一義	第二義	第三義
因	愛能引苦	「愛」是「取」因	愛等隨眠是後有生因
集	招集今生	「取」為因，能集「有」	後有愛能招引，是集
起	令彼起	「有」能起未來「生」	後有愛能發起貪喜俱行愛
緣	引諸苦集	以「生」為緣，老等諸苦聚	貪喜俱行愛與彼彼喜愛為緣

頁 1019

三、「辰二、辨斷果」

- (一) 彌勒造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(大正 30, 313b1-16)。
- (二) 彌勒造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(大正 30, 668a20-29)：

復次，云何見道所斷法？謂薩迦耶等五見，及依諸見起貪、瞋、慢，若相應無明、若於諸諦不共無明，於諦疑等，及往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見道所斷法。²

云何修道所斷法？謂一切善有漏法，一切無覆無記法，除先所說諸染污法，餘染污法，是名修道所斷法。³

¹ 本講義參考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(2004年)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²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4(大正 31, 678c5-10)：「見所斷眾復有四種：一、見苦所斷眾；二、見集所斷眾；三、見滅所斷眾；四、見道所斷眾。欲界見苦所斷具十煩惱；如見苦所斷，見集、滅、道所斷亦爾，色界見苦等四種所斷，各九煩惱除瞋。如色界，無色界亦爾，如是見所斷煩惱眾，總有一百一十二煩惱。」

³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4(大正 31, 678c10-14)：「欲界修所斷有六煩惱：謂俱生薩迦耶見、邊執見，及貪、瞋、慢、無明，色界修所斷，有五煩惱除瞋。如色界，無色界亦爾，如是修所斷煩惱眾，總有十六煩惱。」

云何非所斷法？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，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。此中若出世法，於一切時自性淨故，名非所斷；餘世間法，由已斷故，名非所斷。⁴

1.見所斷煩惱（112）：

欲界	┌	苦諦（10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集諦（10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滅諦（10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道諦（10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色界	┌	苦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集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滅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道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無色界	┌	苦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集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滅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		道諦（9）（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貪、○、慢、無明、疑）

2.修所斷煩惱（16）：

欲界	┌	有身見、邊執見
		貪、恚
		慢、無明
色界	┌	有身見、邊執見
		貪、慢、無明
無色界	┌	有身見、邊執見
		貪、慢、無明

⁴ 參見：

- (1) 彌勒造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(大正 30, 616b17-21)：「問：幾見所斷，見所斷為義，如是等。答：十四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；十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。謂即十四中六，及餘六餘二非所斷。此中有色諸根見、修所斷為義，無色諸根三種為義。謂見、修所斷、非所斷義。」
- (2) 安慧糝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(大正 31, 711a28-b4)：「云何非所斷？幾是非所斷？為何義故觀非所斷耶？謂諸無漏法除決擇分善，是非所斷。無漏法者，謂出世聖道及後所得并無為法，十界四處諸蘊一分，是非所斷。問：何等色聲是非所斷？答：無學身中善身、語業自性，是非所斷。為捨執著成滿我故，觀察非所斷。」
- (3) 《大乘義章》卷 3(大正 44, 521a10-29)。

四、「午一、獲得四智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8(大正 42, 480c16-24)：

明入見道者有十二相狀：一、證理觀獲得四智：

一、唯法智，謂：在凡夫時妄計實我；今入見道，除遣實我但有於法故。

二、非斷智，三、非[14]學智，謂：於凡夫時妄計斷、常；今入見道離計斷、常。即非斷智、非常智，此據分別斷見，不論修斷見也。

四、緣生如幻事智，謂：於凡夫時妄起邪見、見取、戒取；今入見道，善推求故觀見諸法，此由如幻事，無如彼三見等所計。

此即第一相狀。……

[14]冠註曰學恐常。

頁 1020

五、「午二、速遣纏等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8(大正 42, 480c24-481a14)：

二、於境界失念起猛利纏，作意即遣。

三、畢竟不墮惡趣，惡趣亦得對治道故。

四、不故思犯戒。

五、不退轉棄捨所學。景云：已斷惑種故，無退轉棄捨學果。基云：得決定智故，於所學中，必不退轉棄捨所學也。

六、不造五無間業。

七、定知苦樂非自作等。……

八、終不請外道為師起福田相。

九、於他沙門婆羅門等，終不觀瞻口及顏面，乃至得無所畏者，謂：不信他道出家受學。唯以法智見法、類智得法，於大師教生決定信，故於諸法中得無可畏。……

十、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者，唯知佛為清淨也。……

十一、終不更受第八有生，唯七生等也。

十二、證得四不壞淨也。

六、「午二、顯差別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8(大正 42, 481a16-20)：

復從此後乃至當知亦爾者，有十二相同於初果。

然少差別乃至速疾遣者，與初果人第二相別也；唯一度來[6]由此世間等者，此與初果人第十一相別也——合初、二果有二相差別。

[6]由=生【甲】。

七、「未一、修自性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8(大正 42，481b2-4)：

謂由定地作意通[11]世定慧二法，無間、慳重二修定自性。泰云：定地作意是修自性，由二修故證彼自性，又可會彼所證境。

[11]世+（出世）【甲】。

八、「西五、入涅槃滅」

（一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(大正 30，307c3-6)：

計常論者，謂：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我及世間皆實常住，非作所作，非化所化，不可損害，積聚而住，如伊師迦。

（二）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(大正 42，348a2-5)：

伊師迦者，西方二釋：一、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，大而且固，譬我高大、常住、堅固。或復有草名伊師迦，其性貞實，曾無衰落，譬我常恆。

九、「申一、守護四依」

（一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9(大正 30，385c23-386a19)：

……成就五支，永斷五支，當知得名**真實苾芻**。何等為五？

[1]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，亦不恃賴有勢之家，亦不修治名稱族望，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。猶如依止工巧處所，非法恠求衣服飲食，是名初支。

[2]又復減省器物眾具，善棄珍財，衣僅蔽身，食纔充腹，知足歡喜；凡所遊行，必持衣鉢，是第二支。

[3]又恠慕沙門、愛樂沙門，恠慕學處、愛樂學處；命難因緣，尚不違越所學禁戒，何況少小利養因緣，是第三支。

[4]又彼如是正修方便，淨命喜足，愛樂學處，於諸聖諦未現觀者，能入現觀，得清淨見；或時失念，暫爾發生惡不善尋，引起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遲緩忘念，速復除遣，是第四支。

[5]又彼修習如先得道，於諸結、縛、一切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心得解脫，是第五支。——如是名為**成就五支**。

云何復名**永斷五支**？謂阿羅漢苾芻，於五處所不復能犯。

[1]所謂不能捨所學處，而復退還。

[2]又復不能有所貯積，執為己有而受用之；亦不受用諸欲境界。

[3]又復不能為財、為命，知而妄語。[4]又復不能棄捨諸欲，行不與取。

[5]亦不復能永離貪欲、獨住獨行、而更習近非梵行法，兩兩交會。

或計自作而招苦樂，或計他作、或自他作、或非自作亦非他作，不由因生，而招苦樂。

——如是名為五支永斷。

(二) 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9(大正 43, 127c8-128b4)：

論云：又於爾時至極究竟等，此自下有三十二法，是羅漢勝德。此即第一勝，以到無學果故，名極究竟。……

已斷五支者，第九、已斷五上分結，并五下分結。成熟六支，即第十、成熟六念，又或軌則所行等六支。……

又亦不能於雲雷電等下，三十二、明無我故無怖。

——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。

(三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8(大正 42, 482a25-b2)：

……已斷五支者，第九也。基云：已斷五上分結，并五下分結。景云：但斷五上分結。成就六支者，即第十也。景云：成六常住支。(基云)成就六念，又成軌則所行等六支。今若依阿含經釋此文者，應云：已斷五蓋獲六恒住。故彼經辨羅漢果云：摧五蓋、護六住，摧一身念降魔。……

頁 1025

十、「申四、具六恆住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0(大正 30, 576c19-24)：

云何捨寂靜？謂：阿羅漢苾芻，諸漏永盡，於六恒住，恒常無間多分安住。謂：眼見色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。如是耳聞聲已、鼻嗅香已、舌嘗味已、身覺觸已、意了法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——是名捨寂靜。

頁 1027

十一、「已二、道」

(一) 唐·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9(大正 43, 128b12-22)：

道中有三種：第一、初發心時，值佛修百劫已，成果麟角。今論別說經百劫已，值佛出世。又解：百劫中雖修行，未修蘊等善巧，經百劫已，值佛世方修蘊善巧，在後身方成道麟角。

第二道：先值佛為說法，不滿百劫修，或九十劫，乃至一劫修習已，於煖等位，修習蘊等善巧。於此身，不能證初果，或家家、七生、一往來、一間等，於後身得獨覺果等。

第三道：值佛修習已，於此身得初果，或七生、家家、一間、一往來等果，復修蘊等善巧，於當來世，證獨覺無學果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8(大正 42, 483a6-b17)。

〈本地分中聲聞地〉之略科：

甲一、本地分 (卷 1~卷 50)

乙一、略辨地名 (卷 1, p.1)

乙二、別廣地攝 (卷 1~卷 50, pp.2-)

丙一、五識身相應地 (卷 1, pp.2-12)

⋮

丙十、聲聞地 (卷 21~卷 34, pp.646-1026)

⋮

己一、種性地 (卷 21, pp.646-666)

己二、趣入地 (卷 21, pp.666-675)

己三、出離地 (卷 22~卷 34, pp.676-1026)

庚一、結前生後 (卷 22, p.676)

庚二、略廣宣說 (卷 22~卷 34, pp.676-1026)

辛一、離欲資糧 (卷 22~卷 25, pp.676-779)

辛二、品類建立 (卷 26~卷 29, pp.780-900)

辛三、安立瑜伽 (卷 30~卷 32, pp.901-972)

⋮

丑四、釋

寅一、護養定資糧處 (pp.906-907)

寅二、遠離處 (pp.907-910)

寅三、心一境性處及障清淨處 (卷 30~卷 31, pp.910-946)

寅四、修作意處 (卷 31~卷 32, pp.946-972)

辛四、廣釋修相 (卷 33~卷 34, pp.973-1026)

⋮

子一、往世間道 (卷 33, pp.973-995)

⋮

寅一、七作意 (卷 33, pp.974-984)

寅二、廣辨離欲及諸等至 (pp.984-989)

寅三、二無心定 (pp.989-990)

寅四、五神通 (pp.990-994)

寅五、生差別 (p.994)

寅六、離欲者相 (pp.994-995)

子二、往出世道 (卷 34, pp.996-1026)

丑一、標七作意

丑二、辨四諦境 (pp.996-1026)

寅一、觀察 (pp.996-1018)

卯一、了相作意攝 (pp.996-1015)

卯二、勝解作意攝 (pp.1015-1018)

寅二、通達 (pp.1018-1020)

卯一、明現觀 (pp.1018-1020)

卯二、辨作意

寅三、修習 (pp.1020-1023)

卯一、明得果

卯二、辨作意 (pp.1020-1023)

寅四、究竟 (pp.1023-1026)

卯一、明道果

卯二、辨作意

丑三、結得究竟

丁三、結成地意 (p.1026)

丙十一、獨覺地 (卷 34, pp.1026-1028)

⋮

己一、種性 (pp.1026-1027)

己二、道

己三、習 (pp.1027-1028)

己四、住

己五、行 (p.1028)

丙十二、菩薩地 (卷 35~卷 50, pp.1029-)

寅一、觀察

卯一、了相作意 (pp.997-1015)

卯二、勝解作意 (pp.1015-1018)

寅二、通達

辰一、勝解作意 (p.1020)

辰二、遠離作意 (p.1020)

寅三、修習

辰一、觀察作意 (pp.1021-1023)

辰二、攝樂作意 (p.1023)

寅四、究竟

辰一、加行究竟作意 (p.1026)

辰二、加行究竟果作意 (p.1026)